海华税务(珠海)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Zhuhai）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 年 7 月法规汇编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众环海华税务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拓正泰 TOP CENTER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10F）0756-3322336　（7F）0756-3322337

网址：www.ztzt.cn　E-Mail：ztzt@ztzt.cn

邮编：519001

目录

1. 个人所得税.....1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1
2. 关税.....3
2.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3
2.2.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3
3. 耕地占用税.....3
3.1.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3
4. 其他政策.....5
4.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23 号.....5

1. 个人所得税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第四条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2. 关税

2.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的规定，经审定，“江远太仓”等34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年7月12日

附件：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2.2.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9年6月30日）

附件：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9年6月30日）

3. 耕地占用税

3.1.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1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25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一、本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按本决定所附《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征收。

二、本省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按照所在地区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征收。

三、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照所在地区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征收。

本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地区	适用税额
1	广州市	越秀区	50
2		天河区	50
3		海珠区	50
4		荔湾区	50
5		白云区	50
6		黄埔区	40
7		番禺区	40
8		花都区	40
9		从化区	40
10		增城区	40
11		南沙区	15
12	深圳市	福田区	50
13		罗湖区	50
14		盐田区	50
15		南山区	50
16		龙岗区	50
17		宝安区	50
18		坪山区	50
19		龙华区	50
20		光明区	50
21	珠海市	香洲区	50
22		斗门区	40
23		金湾区	30
24	汕头市	金平区	50
25		龙湖区	50
26		濠江区	50
27		南澳县	50
28		潮南区	50
29		潮阳区	50
30		澄海区	50
31	佛山市	禅城区	50
32		南海区	50
33		顺德区	50
34		三水区	30
35		高明区	30
36	韶关市	浈江区	50
37		武江区	50
38		曲江区	30
39		新丰县	30
40		乐昌市	30
41		始兴县	30
42		翁源县	25
43		仁化县	25
44		乳源瑶族自治县	25
45		南雄市	25
46	河源市	源城区	50
47		紫金县	30
48		龙川县	30
49		连平县	30
50		和平县	30
51		东源县	30
52	梅州市	梅江区	50
53		兴宁市	40
54		五华县	40
55		梅县区	40
56		大埔县	40
57		蕉岭县	40
58		丰顺县	40
59		平远县	30
60	惠州市	惠城区	40
61		惠阳区	30
62		惠东县	30
63		博罗县	30
64		龙门县	30
65	汕尾市	城区	50
66		陆丰市	40
67		陆河县	30
68		海丰县	30
69	东莞市	东莞市	50
70	中山市	中山市	40
71	江门市	蓬江区	40
72		江海区	40
73		新会区	40
74		鹤山市	25
75		开平市	25
76		台山市	15
77		恩平市	15
78	阳江市	江城区	40
79		阳春市	30
80		阳西县	30
81		阳东区	25
82	湛江市	赤坎区	50
83		霞山区	50
84		吴川市	30
85		坡头区	30
86		麻章区	25
87		廉江市	25
88		徐闻县	15
89		雷州市	15
90		遂溪县	15
91	茂名市	茂南区	40
92		信宜市	40
93		电白区	30
94		高州市	30
95		化州市	30
96	肇庆市	端州区	50
97		四会市	40
98		广宁县	30
99		怀集县	30
100		封开县	25
101		鼎湖区	25
102		德庆县	25
103		高要区	25
104	清远市	佛冈县	25
105		清城区	25
106		连南瑶族自治县	25
10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5
108		英德市	15
109		连州市	15
110		阳山县	15
111		清新区	15
112	潮州市	湘桥区	50
113		潮安区	50
114		饶平县	40
115	揭阳市	榕城区	50
116		普宁市	50
117		揭东区	50
118		惠来县	40
119		揭西县	40
120	云浮市	云城区	40
121		郁南县	30
122		新兴县	25
123		云安区	25
124		罗定市	25

4. 其他政策

4.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税务总局针对今年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检视并整改推出第一批10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一、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三、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5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省税务机关自印发票信息。

四、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增加当期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功能，避免当期应抵扣发票超过抵扣期限造成纳税人损失。

五、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税务总局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六、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

七、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九、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税务总局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规定，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进一步转变作风，切实抓好便民办税缴费 10 条新举措的落地生效，真正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确保主题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